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678号

陈柏先：

您好！2025年6月13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解（任务单号：202511874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复议请求不明确。根据您提交的短信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任务单号：20251187430 的投诉不予受理。如您对被申请人就上述投诉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对任务单号：20251187430 的投诉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受理并作出投诉处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

行为存在是前提。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针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是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如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调解终止决定，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6 月 20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